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的人士；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登記。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悉數行使，涉及28,947,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償還之前向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Biologics Holdings**」)借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28,947,000股借入股份。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 20.60 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悉數行使，涉及 28,947,000 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 15%，以償還之前向 Biologics Holdings 借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 28,947,000 股借入股份。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 20.60 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向 Biologics Holdings 借入 28,947,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 Biologics Holdings 悉數償還 28,947,000 股借入股份。

本公司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iologics Holdings	855,436,988	75.43%	855,436,988	73.55%
G&C VII Limited	54,602,361	4.81%	54,602,361	4.69%
I-Invest World Ltd	2,173,775	0.19%	2,173,775	0.19%
i-growth Ltd	1,778,544	0.16%	1,778,544	0.15%
陳智勝博士	711,418	0.06%	711,418	0.06%
胡正國先生	1,441,500	0.13%	1,441,500	0.12%
其他管理層	24,990,971	2.20%	24,990,971	2.15%
公眾股東	<u>192,982,500</u>	<u>17.02%</u>	<u>221,929,500</u>	<u>19.08%</u>
總計	<u>1,134,118,057</u>	<u>100.00%</u>	<u>1,163,065,057</u>	<u>100.00%</u>

如上文所載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所示，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7.02% 由公眾股東持有，而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9.08% 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繼續符合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所述聯交所接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本公司估計其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75.4百萬港元，已扣除佣金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其他發售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以滿足其額外資本開支需求。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革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